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（2019年10月11日）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楷富文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881,5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5%；（2）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丰昕舟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415,0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9%；（3）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丰昕文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104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4%；（4）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丰昕汇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6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3%；（5）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仑金投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6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3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,531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4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时间过半，东楷富文、创丰昕舟、创丰昕文、创丰昕汇、东仑金投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通过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 1,280,1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东楷富文, 创丰昕舟, 创丰昕文, 创丰昕汇, 东仑金投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9,531,800	7.44%	IPO前取得: 9,531,8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东楷富文	2,881,538	2.25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创丰昕舟	2,415,033	1.89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创丰昕文	2,104,029	1.64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创丰昕汇	1,065,600	0.83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东仑金投	1,065,600	0.83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合计	9,531,800	7.44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东楷富文, 创丰昕舟, 创丰昕文, 创丰昕汇, 东仑金投	1,280,100	1%	2019/11/4 ~ 2020/2/1	集中竞价交易	16.42 -23.88	25,120,060.39	8,251,700	6.44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4日